2021年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18.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拟订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幼儿园的组织机构一般包括园长、园务务主任、保育主任等职位。其中,园长是全面负责责幼儿园内外各项活动的工作,负责贯彻执行行国家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及及幼儿园的有关方针、政策、园务主任则是协助助园长管理幼儿园的日常事务,如制定全园工作作计划、指导开展教研工作、督促、指导各岗位员工工完成任务等;保育主任则是负责幼儿的保育工工作,如制定幼儿的生活计划、健康计划等。此外、还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教研组等职位,分别负责学校的安全工作和教研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单位））内设办公室、保健室、财务室3个职能机构。

1个职能机构（办公室）。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21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1.6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21.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6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60.66万元；支出总计421.69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83.3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39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60.6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2.04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361.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83.31万元，占78.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8万元，占7%；卫生健康（类）支出30.39万元，占8.42%；住房保障（类）支出22.04万元，占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283.31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28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5.8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9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2.04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0.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等；

公用经费1.72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39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4.8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1.29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12%。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我部门（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60.6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60.66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0.66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收支总预算513.61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收入预算51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1.03万元，占70.29%；政府性基金收入60.66万元，占11.82%；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4.32万元，占6.6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7.6万元，占11.21%。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72.6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42.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23.3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支出预算51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66万元，占52.7%；项目支出242.94万元，占47.3%。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72.69万元，主要是2021年开始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性质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编报，基本支出减少15.7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88.4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2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东方市感城镇中心幼儿园2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61.03万元、政府性基金60.6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费用。如：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下级单位既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也包括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既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也包括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六、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七、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八、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九、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